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26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建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21
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建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郭建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年8月8日1時48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大廈
大廳，見陳敏瑄所有之iPhone 12手機1支(含SIM卡1張)，放
置於大廳桌上，無人看管，有機可乘，徒手竊取上開手機即
行離去。嗣陳敏瑄發現手機遭竊，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
處理，始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敏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
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、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，被
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
，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郭建廷經合法傳
喚，於本院113年1月23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有本
院送達證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因本
院認本案係應科拘役之案件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待其到庭
陳述，逕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，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言詞辯
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，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

違法，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，自有證據能力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，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，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，亦具證據能力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被告固坦認其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取走告訴人陳敏瑄所有之上開手機之情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其是隔天發現其包包裡多了一支手機，但因為其要上班，所以其沒有處理，想等警察通知云云。查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前揭所辯不足為採，其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，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可供參考。經查，檢察官於起訴書並無主張被告構成累犯，亦未就被告是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為任何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依上開意旨，本院自毋庸就此部分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，並列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，惟關於被告之前科、素行，仍列為刑法第57條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審酌事項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上開所為實有不該，應予責難，又其雖與告訴人於臺北市中正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，惟迄今未履行賠償等情，有調解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兼衡其犯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

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扣案手機1支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再宣告沒收。至未扣案SIM卡1張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然SIM卡僅為申請特定門號後插入手機以作使用，於告訴人另行申請該特定門號後，遭竊之SIM卡即失其功用，且SIM卡本身材質財產價值低微，是本院考量上情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6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則儒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